

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租車事故費用損失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租車事故費用損失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s://www.tfmi.com.tw>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115.02.25產精算字第115000056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租車事故費用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由被保險人本人駕駛其向合法租賃業者所租賃之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被保險人租車事故費用損失保險金，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二、汽車：係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乘載人員九人以下且四輪以上之車輛（不包括機車）。

第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飲酒後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濃度超過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當地道路交通相關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當地防制毒品、違禁藥物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違禁藥物者。
- 四、被保險人未領有有效期限內之國際駕駛執照或當地駕駛執照者。
- 五、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六、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 七、駕駛沙灘車之行為者。

第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租車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於事故當時當地有效之駕照影本。
- 四、當地警方提供之交通事故相關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須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